
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 
中西區區議會  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 
工作小組成員組合

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

主席

- 由區議員擔任

組員

- 除小組主席外，另須有最少三名區議員

常設部門代表

-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代表
-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地區管理)或行政主任(地區管理)

秘書

-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